

# 乐亭检方:以政治建设为统领 推动工作行稳致远

## 以政治建检筑牢队伍建设思想根基

□ 乐亭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高强

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历史交汇点,乐亭县人民检察院毫不动摇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检察履责全过程,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坚定不移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坚持政治建设为统领,把好干部思想“总开关”。检察机关是党领导下的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和司法机关,讲政治是第一位的要求。党组书记、检察长要负起第一责任人责任,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筑牢政治忠诚,把好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个“总开关”,不断提升

党员干部政治自觉。立足新时代、新要求、新使命,坚持用党的最新理论成果武装检察队伍、解决检察实践中问题,将政治理论学习成果转化推动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和检察自觉。

把握政治责任担当,将党建与检察业务相融合。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严格落实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将政治建设和检察工作深度融合,补齐补强业务工作短板弱项,将党建成果转化推动法律监督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主动

对接发展所需、群众所盼、民心所向,加大“民生检察”力度,持续深化抓好“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司法救助等工作,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成色更足,党的执政基础更加牢固。

加大政治教育引导,营造队伍理论学习浓厚氛围。要把政治理论学习作为突出政治建设的重要基础,大力营造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及相关理论学习的浓厚氛围,通过党组带头学、党支部集中学、党员干部自学等形式,力求融会贯通。借助电子屏、楼道文化宣传墙、微信、微博、学习强国等途径实现传达学习多层次、全覆盖,推动学习走深走实,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深化党史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中,持续巩固检察



队伍教育整顿成效,增强做好新时代政法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推动检察工作行稳致远。

## 精准发力打造一流检察队伍

□ 乐亭县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 夏睿

乐亭县人民检察院始终把队伍建设作为重中之重,积极探索多种形式和有效途径加强队伍建设,提升队伍活力,夯实队伍根基,着力打造一支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的检察队伍。

加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力度,增强队伍整体素质。自觉对标对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严格落实中央、省市委和上级检

察院党组部署要求,以最坚决态度、最严明纪律、最有力举措,做好教育整顿各个环节工作。坚持学习教育与党史学习教育相结合,切实增强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坚决清除害群之马,坚决整治顽瘴痼疾,提高政法队伍纯洁性;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成果,不断完善制度机制,促进教育整顿成果长效化常态化,全面展现检察队伍新变

化、新面貌、新气象。

加强学习教育,提高综合能力。突出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坚持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提高班子战斗力、凝聚力。坚持业务技能与综合素质并重,组织干警参加各类业务培训,提升理论水平,提高法律监督能力。加强制度建设,修改完善了公务接待制度、车辆管理制度、考勤制度、检务督查制度、请销假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范性文

件,杜绝了公车私用、工作纪律涣散等问题发生。

加强作风建设,增强腐败问题“免疫力”。不断加强干警廉政教育,通过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检察长与副检察长、副检察长与部门负责人签订落实主体责任承诺书,领导带头垂范,强化干警拒腐意识,做到廉政教育紧抓不懈。深入学习党章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以及“三个规定”等党纪党规和国家法律规定,增强纪律意识和法律意识。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教育引导干警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 贯彻落实少捕慎诉刑事司法政策 相对不起诉决定传递检察温度



乐亭县检察院积极贯彻落实少捕慎诉的刑事司法政策,坚持在办案中严把事实关口,审慎研判证据,始终做到罪责刑相适应。近日,该院依法对首例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2021年2月至7月,犯罪嫌疑人高某在经营手机超市期间,在为客户开通手机号码过程中,利用客户不知情的情况将客户办理的手机号码提供给他人注册网络平台新用户,其从中获利2582.58元。案发后,高某自

认罪认罚且退缴了全部违法所得。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高某的行为刚刚达到追诉标准;高某系初犯,且全部退赃,并有悔罪表现,依法应认定为情节轻微,可以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讯问过程中,检察官了解到高某的丈夫因病早已去世,自己带着两个未成年的孩子,家庭生活困难。提到其家庭情况时,高某几度哽咽。

结合该案情况,检察官提出了对高某作相对不起诉的处理决定。为了保持客观公正立场,乐亭县检察院组织召开了一场听证会。听证会上,检察官介绍了案情和证据情况,高某对自己的行为进行了深刻忏悔。听证员对高某进行了批评教育,希望她以后要守法经营,别再辜负客户的信任,同时也表示检察官在办案过程中让法律有了温度和温情,一致同意检察院拟作出的不起诉决定。

结合听证意见,乐亭县检察院最终对犯罪嫌疑人高某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姚迪)

## 以案件质量评查规范司法办案

2021年以来,乐亭县检察院以全市检察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树立“公正是法治的生命线,案件质量承载着公平正义”的理念,把案件质量评查作为发挥检察职能作用、促进司法办案规范化的重要抓手,抓紧抓实抓出成效。

采用审查卷宗材料与查看统一业务应用系统相结合的方式,从证据采信、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全面检查、评定。

通过集中评比、抽查检查、规范引导等措施,着力解决当前工作中不同程度存在的案件质量不高、法律文书制作不规范等问题。

案件管理部门发挥自身监管职能,通过开展案件质量评查工作,增强检察官法律文书质量意识,提升检察法律文书质量,提高办案质效,真正做到案结事了,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司法公正。

(李梦薇)

## 以听证实现办案可视化公正化

“高检院长辛苦了,各位听证员辛苦了,通过此次听证会让我充分感受到乐亭县检察院办案透明,通过各位听证员的释法说理消除了我心中固有的偏见认知,同时通过参与听证让我感受到了法律程序的严谨。”近日,一名被害人在乐亭检察院组织的听证会上发自肺腑地说。

听证会上,乐亭县检察院检察长高强详细介绍案件情况、认定事实、证据采信、法律适用等内容,充分说明对该案作出存疑不起诉的理由和依据。随后,听证员发问、诉讼参与人发表意见等环节有序展开。在全面了解案情的基础上,经过听证评议,听证

员逐一发表观点,并达成一致意见:同意对犯罪嫌疑人作存疑不起诉决定。

这是乐亭县检察院通过召开听证会推进案件办理的一个缩影。2021年,该院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组织召开听证会,通过让被害人近亲属参与听证,实现了案件当事人之间、当事人与司法办案机关之间平等对话,让被害人近亲属切实感受到办案可视化、透明化、公正化,达到了在办案中普法、在普法中传递检察温度的效果。(石磊)

## 检察温情拯救“迷途羔羊”

近日,乐亭县检察院对一起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嫌疑人举行了不起诉不公开听证、不公开宣告及送达《督促监护令》仪式。

在听证过程中,承办检察官介绍了案件基本情况,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小张在某小区内拽开未锁车门的轿车,盗窃车内2000元现金。案发后,小张通过公安机关将盗窃赃款归还给被害人。承办检察官阐述了不起诉的理由与依据,深刻剖析了小张走上犯罪道路的原因。法律援助律师、听证员和人民监督员均发表各自意见,对小张进行教育,最后一致同意检察机关对涉罪未成年人小张作出的不起诉决定。小张的法定代理人进行了表态发言,表示以后一定加强对

孩子的管教。

为了使涉罪未成年人切身感受法律的庄严和仪式感,检察官在宣告仪式上正式宣读了不起诉决定,详细阐述了法律依据和相关责任,对涉罪未成年人进行训诫,并邀请侦查人员、法律援助律师从不同角度对其开展法治教育和心理疏导,使其更加深刻地认识到自身的错误。小张表示,非常感谢检察机关给予的悔过自新的机会,在今后的生活中一定遵纪守法,多学习法律知识,做一个尊法守法的好公民。

检察官根据前期调查发现的问题制发了《督促监护令》,以检察刚性督促监护人更新教育理念,改变教育方式,尽到监护责任,引导未成年人树立正确的价值观、金钱观,切实履行好监护职责,避免再次走上犯罪道路。小张的家长表示,以后一定严加管教,加强对孩子的关心,改变简单粗暴的教育方法。

在不起诉决定宣告后,乐亭县检察院并没有放弃对小张的帮教,通过不定期的回访,持续关注着他的生活、学习状态。(杨茹)

## 专项监督剥夺政治权利罪犯刑罚执行情况

乐亭县检察院按照上级部署,自2021年7月至11月中旬,组织开展了剥夺政治权利罪犯刑罚执行情况专项检察活动。

乐亭县检察院第三检察部刑执行检察干警深入辖区派出所、乡镇,采取查看监管档案与工作人员谈话、查询村委会

换届选举登记名单、与被剥夺政治权利罪犯及其亲属见面等检察监督方式,对全县35名剥夺政治权利罪犯执行情况认真核查,主要检查剥夺政治权利罪犯是否列管、有无遗漏和脱管、执行期限是否正确、日常监管是否依法进行、是否违规参加选举等方面。

针对检查发现的情况,乐亭县检察院依法向县公安局下达了纠正违法通知书,向6个乡镇下达了检察建议书,并要求各派出所协助乡镇进行整改纠正。截至目前,检查发现的问题已全部纠正完毕。(任志伟)

## 以“检察蓝”护航食品安全

食品安全关乎人民福祉。为维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乐亭县检察院以食品安全为监督重点,多措并举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对食品安全方面公益诉讼线索进行地毯式摸排,全方位保护人民群众的饮食安全,用“检察蓝”为食品安全护航。

开展联合执法,整治校园食品安全。高考期间,为保障高考学子的饮食安全,该院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健康局对当地第一中学、第二中学校内食堂厨房环境、就餐环境、食品贮存环境等进行了重点检查,就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与学校负责人进行了交谈。针对发现的问题当场提出了整改建议,通过联合行动,为高考学子饮食安全保驾护航。

开展专项监督,保障饮用水安全。该院对县域范围内桶装水经营企业进行走访调查,通过多种方式,对经营桶装水的店铺存在的问题进行详细调查取证,向相关职能部门提出检察建议,对桶装水经营单位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监管。同时,建议相关职能部门进一步加大市场监管力度,规范县域内桶装水经营行为,保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其间,该院还对县城多个小区内的自动售水机也进行了摸排调查,对发现的问题依法向相关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督促经营单位进行整改,切实让群众喝上放心水。

聚焦外卖平台,守护网络餐饮食品安全。对县域内多家外卖平台通过手机APP逐一进行线上筛查,对网络餐饮服务提供者可能存在的问题进行详细调查,向相关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通过督促整改,进一步规范网络餐饮服务提供者以及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的经营行为,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利用惩罚性赔偿,严惩危害食品安全行为。在办理涉及食品安全刑事案件过程中,对侵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通过惩罚性赔偿制度,让危害食品安全行为人既受到刑事处罚,又通过民事公益诉讼使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增加其违法成本,威慑行为人。

食品安全无小事。乐亭县检察院始终不忘检察初心,牢记监督使命,在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过程中,重点关注食品安全问题,用“检察蓝”为县域食品安全护航,为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贡献检察力量。(陈秀萍)

